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精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乌兰察布市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通过《关于乌兰察布市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精家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集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会议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上述第一项议案，以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